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 03 期 (总第 26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5]1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5]3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3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4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5]5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5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6号) (19)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解读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解读
..... (2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2月份) (22)

2025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2)

政策解读目录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7日

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到2025年底,嘉兴市区PM_{2.5}平均浓度达到26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持续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持续提升

全市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

(四)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督促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工业园区、畜禽养殖和餐饮油烟等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深化VOCs综合治理,全面推进VOCs源头替代和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重点行业环保设施提级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实施《嘉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依托嘉兴市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创新应用平台和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加强大气污染排放评估调度,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等级预报准确率。

(七)持续加强机制建设。开展空气质量“提质进位”行动,完善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跨区域、多部门联合交叉执法。

(八)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健全大气环境“天空地一体”监测网络,提升大气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监测监管,规范监管执法,提升大气环境执法装备水平,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

三、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实施绿色采购、绿色工程。市美丽嘉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分解各地、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情况。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方,依法开展约谈。同时,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

改善空气质量。

本行动计划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制定贯彻落实的配套文件。

附件: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嘉政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5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做好2025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聚焦“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大力弘扬“六干”作风,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2025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更大力度争取用好政策,进一步稳预期稳增长

迭代升级经济政策体系。坚持全面顶格、直达快享、尽早发力,一体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

系,推出一批精准有效的配套政策措施,供应建设用地3.5万亩以上,保障重大项目用能200万吨标准煤以上,为企业减负230亿元以上。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全力争取用好宏观政策。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加力机遇,加强对国家和省政策动向的跟踪研究,做深做实“两重”项目前期,全面落实“两新”政策扩围,积极争取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计划盘子,各类资源要素份额占全省10%以上、力争15%。

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用好申请、推荐“两张清单”,促进银企资金供需精准对接,信贷保持合理增长、均衡投放,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高质量谋划“十五五”发展。全面落实交通强市、智造创新强市、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高水平城乡融合等重大战略,科学编制嘉兴“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谋深谋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平台。积极争取更多嘉兴元素、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盘子。

二、更大力度扩投资促消费,进一步激活内需潜力

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年”行动,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理念,坚持“项目为王”,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项目投资增速快于GDP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大力推进省“千项万亿”工程、市“551”计划,全面打好重大项目建设督导服务、“三分”协调机制等“组合拳”,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围绕重大平台、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大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库,滚动接续,压茬推进。加强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试行开展项目后评价。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组织开展“消费提升年”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力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智能家居等大宗消费,发展首店经济、赛事经济、演艺经济、银发经济。扎实推进“一城一品”消费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拓展智慧商圈建设。加快培育壮大工厂店,打造8个工厂店集聚区,力争新培育工厂店100家。壮大文旅消费,高水平承办长三角一体化古镇发展大会,实施“中国古镇看嘉兴”品牌塑造与传播三年行动,持续放大端午民俗文化节、乌镇戏剧节、西塘汉服周、濮院时尚周等活动IP效应,推进入境游扩容提升。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充分用好土地收储、城中村改造扩围、房地产融资协调常态化机制等政策,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深化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广第四代住宅、装配式装修和绿色建筑,围绕城市发展重点板块,同步完善片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邻里活动空间等规划布局,打造“嘉兴好房子”品牌。

三、更大力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建设智造创新强市

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大力推进创新平台提能升级,强化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引领作用,推动南湖实验室、中电科南湖研究院、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等研究机构做强做优。进

一步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国家小巨人+单项冠军”梯队建设力度,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家、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000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率90%以上。深化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科创基金运行机制,创新开展“保险+创投”联动试点,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扎实推进乌镇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建设。

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发挥好“链长+链主”工作机制,力争全市“135N”产业集群产值规模突破8000亿元。放大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效应,加快推进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建设。加快推进润泽智算中心、中国电信长三角国家枢纽嘉兴算力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万卡级高性能算力集群,全市投运算力规模达到50000PFlops。做实做深“两化”改造,全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600项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2.0以上覆盖率达到60%以上,新增省级未来工厂(试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案例、场景)3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深化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推广一批数字化“设计+营销”、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创新打造嘉兴国际法务区,持续推进嘉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嘉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国字号”平台建设,加速推进16家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深化服务业强镇(街道)特色发展。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围绕重点领域科研攻关和科创平台建设,加大教育、科技、人才政策的协同力度,研究出台新一轮人才政策体系。以人才流动共享改革和评价机制改革为牵引,因地制宜布局一批“教科人”融合贯通改革试点,制定“全时双聘”人才管理支持办法,促进人才资源在高校、院所、企业之间高效配置。高质量举办“嘉兴人才日”“星耀南湖·长三角科技人才周”等系列活动,新增青年大学生10万人以上,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数保持全省前列。

四、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拓

展发展新空间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嘉善“双示范”建设,扎实推进跨省域国家高新区建设,提升打造祥符荡创新中心、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等重点平台,加快建设方厅水院、浙大智慧绿洲等标志性项目,高水平承办一体化示范区六周年工作推进会和开发者大会。加大全面接轨上海力度,全面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高效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加强政策、服务、功能对标,深化建设金山—平湖产城融合发展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上海漕河泾海宁分区等重大合作平台,推动会议会展、商务商业、文化演艺、体育赛事等项目联动发展,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深化杭嘉、甬嘉、苏嘉、嘉湖等一体化建设。

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深入推进“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建设,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沪嘉城际、沪昆铁路抬升工程,开工建设沪嘉杭高铁、沪乍杭铁路、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启动高铁嘉兴南站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全球航空物流枢纽,确保嘉兴南湖机场如期建成通航,力争同步实现口岸开放。加快主干航道扩能提升,力争开工建设东宗线嘉兴段,建设平湖广陈、海宁星光等一批内河公共作业区,打造以海河联运为特色的内河航运示范。加快建设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建成苏台高速二期,力争市区快速路环线实现贯通。开展低空新基建、低空空域划设和航路航线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多式联运和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加快构建招商引资新模式。完善市域统筹“一盘棋”招商工作体系,坚持内资外资并举,增量存量同抓,着力招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领域的优质项目。优化提升开发区(园区)能级,强化发展资源保障全力招引重大项目,推动国家级开发区考核排名争先进位。创新丰富招商打法,做强做优市场化招商、社会化招商、基金招商等模式,拓展运用好QFLP全域试点、招商合作伙伴以及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资源。深入开展全球大招商活动,全年举办各类招商活动不少于200场,引进超10亿元项目100个以上,获省超常规外资奖补项目数占全省三分之一以上。

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升级。全力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中亚、非洲、拉美、“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推动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增。启动嘉兴综合保税区扩区申报,推动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4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有效运转。深化“自办展+境外展示展销中心”模式,在日本、阿联酋及非洲、欧洲举办自办展5场以上,培育壮大德国法兰克福直销中心。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组织2025年跨境电商服务启动仪式暨资源对接大会,探索先行“直播+平台+跨境电商+N”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县(市、区)“跨境电商+产业带”全覆盖;推动“毛衫派”平台入驻企业和跨境电商出口额实现倍增。

五、更大力度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迭代完善增值服务清单,高标准建设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扎实推进企业综合服务驿站建设,持续升级“企呼我应”线上平台,贯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深入实施“暖企破难”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涉企问题高效闭环处置,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继续谋划实施一批切口小、见效快、易推广的营商环境“微改革”项目,加快涉企服务场景创新,探索打造一批赋能产业发展的产业链“一类事”。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切实抓好“民营经济32条”落地落实,持续更新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完善重大项目领导联挂机制和协同推进服务机制,加快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完善民营经济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工作例会,邀请重点联系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全市民营经济联席会议。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增值服务改革案例评选,推进“轻微不罚、无事不扰”执法,进一步放大大型引领示范效应。有序引导企业“走出去”,着力培育一批扎根嘉兴、布局全球、行业领先、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本土跨国公司。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布局优化调整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国资布局差异化发展,提高经营性投资占比。开展资产高效盘活专

项行动,加快建立精准有力、灵活多样的资产盘活方案,提升资产的有效性。推进价值创造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和国资持股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统筹资源推动国企信用评级提升。

六、更大力度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擦亮“城乡融合看嘉兴”金名片

大力提升中心城区能级。深化市域一体化改革,健全完善规划共统、设施共建、品牌共塑、优势共享等制度机制,完善“两湖一嘉”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打造“一大带六中”的网络化、组团式城市发展体系。加快都市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业态培育,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大力推进湖滨板块、古城核心板块、高铁新城板块等重点区块开发,加快南湖天地二期、梅湾街改扩建、荷花堤历史街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城市形象国际传播。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扩面提质。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持续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做强农开区、农创园等平台建设,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跨县域“土特产”全产业链培育,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保持全省第一,切实扛稳“浙北粮仓”担当。实施好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十法”、“农民共富十法”等,基本实现年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全覆盖,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全省领先。

推进高水平城乡融合。全面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协同、要素配置等“六大融合”集成改革,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持续缩小“三大差距”,争创新时代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典范。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县城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促进人口向县城集聚、产业向园区集聚,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推动长三角城市群居住证跨省互通,扩大居住证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使用场景,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户合法权益。

七、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建设新时代美丽嘉兴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质量提升。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废气

治理,全力推动PM2.5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持续推进全国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噪声专项治理,累计创建宁静小区100个以上。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效。促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持续推进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推进光伏行业碳足迹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建设,建立碳足迹分级体系,发布产品碳足迹标签。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全力做好迎峰度夏(冬)等高峰时段电力保供工作。发挥“多气源+多张网互联”优势,优化城市燃气、LNG“资源池”量价结构,加强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梯级利用,持续推动气价、热价下降。加快推动嘉兴电厂四期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化“光伏+储能+虚拟电厂”“三位一体”示范项目建设,新增光伏、储能装机70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跨区域绿证绿电交易,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动能耗强度稳步下降。

八、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面推进就业创业政策精准落地,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深入推进“富民嘉”多功能零工市场建设,打造一批“家门口”“好就业”服务站,畅通“15分钟就业服务圈”。深入开展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大力培育工匠队伍,深化“技能强链·技领未来”赋能计划,新增技能人才4万人。

持续提升教育医疗水平。办强办优基础教育,推动建立一批“优质高中+优质初中+优质小学”联合培养体,打造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10个,建成启用双溪高中、庆丰路高中。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加快浙大二院长三角嘉兴医院、市第二医院新院区、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深化“名医到嘉”工程,培育基层特色专科(专病)。实施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打造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完善养老服务多元供

给,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推动医养康养服务深度融合,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康养联合体镇(街道)全覆盖,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丰富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健全市县镇(街道)三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力争全市优质园(二级及以上幼儿园)达到88%及以上。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全面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进一步研究弘扬红色文化、马家浜文化、运河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持续推进乡村博物馆建设。深化“文艺赋美·全民艺术普及”工程,优化“文化有约”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迭代升级“10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迭代“浙江有礼·红船领航”市域文明新实践。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高水平承办2025年第20届亚洲马拉松锦标赛。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一体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嘉兴、法治嘉兴建设,加强网上网下立体防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升级“民声一键办”机制,持续推广“三治融合+”“西山经验”“五群善治”等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危化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推动公共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努力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附件:2025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2025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市委九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聚焦“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坚定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责任担当,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按照“更快更具体”闭环落实的要求,锚定目标、拉高标杆,大力弘扬“六干”作风,以最短时间线、最细颗粒度、最清逻辑链、最小信息差,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走在前列。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通力协作,营造大抓落实、齐心干事的浓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李军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发挥省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和科创母基金撬

动作用,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政策体系,更好赋能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2.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到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颜海荣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以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完善政策承接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梳理研究、对接争取、宣传引导,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用足用好“两重”“两新”政策,坚持应争尽争、能多则多,抓实“两重”项目谋划推进,抓好“两新”政策加力扩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6.抓住专项债项目省级“自审自发”机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争取份额占全省比重10%以上,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坚持全面顶格、直达快享、持续发力,全面对接省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和4张要素保障清单,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抓好承接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加强政策集成优化提升,迭代完善市级政策体系,更有针对性推出一批专项配套政策,更加注重微观主体感受,不断提高政策落实的力度、精度、效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首贷、信

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10.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2条政策,完善企呼我应机制,加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11.做好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工作,为企业减负23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2.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促进民间投资扩量提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3.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规划,坚持产业项目优先、新质生产力优先、战略方向优先,深入谋划一批支撑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做深做实项目前期,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储备项目总投资35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深入实施省“千项万亿”工程、市“551”计划,大力推进“两重”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完善分类分层分级协调机制,加大投资赛马、协同破难、督导服务力度,推动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投资增速快于GDP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6.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完善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低效用地、存量用地,全年供应土地3.5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加快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提升行动,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设计+生产”“产品+服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8.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高

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企业报表“最多报一次”,打造高效、便捷、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数据局

19.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布局优化、资产盘活、管理提升,促进国有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20.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全面贯彻《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竞争机制,不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1.聚焦企业有感、企业满意优化营商环境,针对问题、精准发力,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涉企中介服务管理,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商环境评价保持全省前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22.完善临空经济区规划布局,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临空制造等产业,建设跨境贸易转运中心,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航空枢纽办、秀洲区政府

23.开展新一轮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做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主平台功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24.攻坚推进通苏嘉甬高铁、沪嘉城际、沪昆铁路抬升工程,开工建设沪嘉杭高铁和沪乍杭铁路,启动嘉兴南站改扩建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政府

25.全力建设全球航空物流枢纽,嘉兴南湖机场建成开航。

责任单位:市航空枢纽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产业集团、嘉兴海关

26.全面落实一体化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善县政府

27.提升打造水乡客厅、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等重点平台,推动祥符荡创新中心与青浦华为研发基地协作,支持嘉善与上海大学打造科创产业

跨区域协同示范样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嘉善县政府

28.高效承办一体化示范区六周年现场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善县政府

29.探索创新一体化机制,在科技创新、园区建设、生态治理等方面各扬所长、深化合作,形成更多一体化发展成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嘉善县政府

30.全面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推动功能布局、市场规则、政策机制衔接,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深化金山—平湖产城融合发展区、上海漕河泾海宁分区等合作平台建设,协同发展高端商务、国际贸易、特色会展,提升沪嘉同城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平湖市、海宁市政府

31.深化杭嘉、甬嘉、苏嘉、嘉湖一体化合作,打造区域发展共同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2.完善新型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加强核能、氢能、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拓展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扩面建设“新型储能+虚拟电厂”,构建清洁低碳能源网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33.科学做好能源供需调度,推动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主要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34.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要求,推进跨区域绿证绿电交易,全面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动能耗强度稳步下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5.加快构建绿色生产体系,完善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促进机制,打造零碳园区,提升节电节气节水节地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6.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开展碳普惠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7.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

区建设,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38.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9.完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40.创新落实国防动员机制,深化跨军地改革,支持驻嘉部队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动办

三、齐力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提升建设浙大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支持嘉兴大学建设有特色、善创新的综合性高水平大学,推动嘉兴南湖学院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争创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海宁市政府

2.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普通高中提升办学水平,建成启用双溪高中、庆丰路高中,壮大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努力办好群众满意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深化“名师到嘉”,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导入。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深化国家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建设,举办第十一届市运动会,高水平承办亚洲马拉松锦标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邢海华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优化人才引进机制,新增青年大学生10万人、技能人才4万人,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3.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市残联

4.完善就业供需对接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壮大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嘉职院

5.深入开展“企业无欠薪”行动,维护好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让广大劳动者更有尊严、更有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6.平稳有序落实延迟退休政策,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标,促进长护险服务优化提升,稳步提高社保覆盖人群、待遇水平和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7.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机制,兜牢民生底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8.深化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普惠托育体系,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

9.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完善医养结合、助餐送餐等普惠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建设高水平健康嘉兴,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和重点专科建设,增强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健康体检、疾病防控水平,打造医学高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深化“名医到嘉”,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导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王慧琳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发展低空经济,统筹设施建设、主体培育和场景创新,打造低空经济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发展智慧交通、绿色交通,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3.完善海河联运体系,统筹推进航道提升、码头建设、船舶更新,加快推进千吨级航道连通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4.提速建设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苏台高速二期建成通车,力争实现市区快速路环线贯通,加快构建市域快速路网,提升内畅外联、高效便捷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产业集团、嘉通集团,秀洲区、桐乡市政府

5.推行稻菜轮作、稻渔共生模式,打响“嘉兴大米”品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

6.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发挥嘉兴农科院带动作用,培育高效设施农业、绿色有机农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7.“一县一品”打造农业特色产业,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创客等新型主体,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全域建设和美乡村,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提升,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9.完善乡村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打造一批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村庄,畅通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美好生活转化通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创新发展“新仓经验”,扎实推进强村十法、共富十法,规范提升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等模式,推进农房资源盘活、农民持股增收,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全省领先,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1.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标本兼治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加强工业废气、施工扬尘、畜禽养殖等重点领域整治,促进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深入实施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强化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入海河流治理,争创全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城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

局

1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水平,全域建设“无废城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14.深化国家宁静小区试点城市建设,有效防范整治噪声扰民问题,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推进生态环境导向EOD模式开发,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提标建设海塘安澜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六、林万乐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壮大文旅消费,支持乌镇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推动西塘、濮院、盐官等古镇增强影响力,持续提升“中国古镇看嘉兴”美誉度,促进红色旅游、古镇旅游、乡村旅游协同发展,增强全域旅游吸引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全面落实国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深化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TOD模式开发,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住宅,推广装配式装修,打响嘉兴好房子品牌。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4.深入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局

5.大力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加快建设高铁新城、樵李知识湖区、运河湾新城等板块,提升科创、产业、教育、卫生、文旅等功能,增强中心城区首位度。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创新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提升,争创城市更新国家级示

范市。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坚持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最干净城市。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嘉源集团

8.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各县(市)提高县城承载能力,全域提升城市能级品质。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政府

9.发挥镇连接城市与乡村纽带作用,深入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坚持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提升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功能、环境面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中心镇。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0.扎实开展风貌特色小镇建设,突出微整治、精提升、可持续,高标准抓好规划建设、保护利用、运营管理,建成10个风貌特色小镇,把风貌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璀璨明珠。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实施“多田套合”,扩面建设千亩方、万亩方高标准农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2.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产业发展、要素配置一体融合,促进中心城区、县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发挥“两个文化”源远流长优势,深化嘉兴文化研究工程,推进红色文化、江南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动马家浜遗址公园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标准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焕发大运河时代新风貌,大力提升嘉兴城市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14.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建强文化特派员队伍,办好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七、戴锋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6%。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优化金融供给,推动南湖基金小镇做强特色优势、增强带动效应。

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政府办公室、嘉兴金融监管分局,南湖区政府

5.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年轻一代企业家高素质成长,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凸显企业家作用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6.积极共建G60科创走廊,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发展,强化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引领作用,支持南湖实验室建设国际一流实验室,做强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浙大智慧绿洲、中电科南湖研究院等创新载体,打造功能互补、协同创新平台体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政府

7.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以科创贡献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创新载体支撑力带动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8.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大力推进企业研究院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总部研发中心、科技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科研平台创新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9.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家、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000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10.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更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1.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常态化开展院银企对接,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现技术交易额2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
人民银行

12. 深入推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13. 统筹建设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
深化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同济
大学等合作,打造“教科人”融通发展示范样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
局

14. 提质提效推进制造业“两化”改造,支持企
业加大技改投入,分行业培育灯塔工厂,打造一批
智能工厂、绿色工厂,争创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
型试点城市。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 力争完成制造业投资1000亿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6. 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大力推
进工业上楼,推广零地技改模式,提高土地利用
率和产业承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提升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增强老字号品牌
影响力,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8. 深化产业链“链长+链主”制,提升打造新
材料全球性集群,做强光伏、集成电路等产业集
群,打造一批全省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9.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
发展智能物联、高端软件等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
规模化应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7%左
右。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20. 放大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效应,积极
招引互联网企业,加快把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
打造成互联网经济发展高地。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桐乡市政府

21. 落实“人工智能+”行动,争创国家级、省级
未来产业先导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22. 大力发展算力产业,加快建设润泽智算、
阿里巴巴等算力项目,打造算力强市。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积极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培育核医药、高
端医疗器械等产业,争创全国同位素产业园示范
基地。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海盐县政府

24. 完善氢能产业链,拓展氢能船舶、氢能公
交、氢能重卡等应用,打造氢能产业发展高地。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
团

25.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成长为头部企业,壮大
产值10亿元以上腰部企业,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
度,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更
多企业深耕嘉兴、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6.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招引,完善企业梯
度培育库,打造专精特新企业之城。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7. 强化品牌、质量、标准建设,引导企业加强
专利创造、推广优质产品,增强企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8.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大力支持企业上
项目、扩投资,确保项目建设接续有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29. 完善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招商体系,紧盯
产业定位开展产业链招商,依托链主型企业实施
以商招商,持续强化招大引强,更加聚焦专精特
新,力争引进超10亿元重大项目1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
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30. 强化抓招商必须抓落地理念,健全招引项
目闭环服务机制,推动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提高招
商引资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
局

31. 加力落实扩大消费政策,提振新能源汽车、
绿色家电、智能家居等大宗消费,发展首店经
济、会展经济、银发经济,提升夜间经济规模效
益,促进消费持续回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2. 发挥箱包、皮革、毛衫等产业优势,优化专
业市场、步行街区业态功能,打造高品质工厂店集
聚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3.完善“两业融合”促进机制,建立重点行业、专业机构、骨干企业培育清单,争创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4.培育外贸新动能,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拓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服务贸易,确保出口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

35.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坚持精准招引、精细服务,大力引进制造业外资项目,推动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提升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6.加强企业“走出去”发展引导服务,培育扎根嘉兴、布局全球的本土跨国公司,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37.推动综合保税区提质增效,培育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检测等新业态,启用入境产品海关指定监管场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

38.深化平湖中日、经开中德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增强开放平台集聚力承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39.扎实推进跨省域国家高新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嘉善县政府

40.高效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1.发展都市型工业。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2.深化国家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推动垃圾分类提质扩面,促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嘉源集团

43.从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学校食堂、农贸市场管理,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张海燕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治融合、西山经验,深化韧性治理,完善民声一键办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社工部、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2.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

2025年政府民生实项目责任分解

一、颜海荣常务副市长牵头事项

1.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700个以上,其中农村11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在100个以上居民小区实施生命通道畅通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3.提升全民应急救援素养,开展应急培训100场以上、应急演练5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4.提质升级41个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28支专职消防队,提能升级建设50个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二、齐力副市长牵头事项

1.建设示范性“学生满意食堂”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实行免托管费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为持有居住证的农民工随迁子女100%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开通校园定制公交30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为2万名以上3~5年级学生开展游泳公益培训。(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6.为3万名以上学生提供“家门口”的爱心暑期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

7.新改建便民体育场地、设施800个以上。(责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8. 举办“村跑”“村运”“村BA”等体育赛事活动10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邢海华副市长牵头事项

1. 持续深化“名医到嘉”,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每周有名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全市公立医院改造提升母婴照护设施床位100张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为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为0~6岁儿童免费开展孤独症筛查,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为3万名以上学生提供“家门口”的爱心暑期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

5. 新建“家门口青少年宫”14家。(责任单位:团市委)

6. 建成示范性养老驿站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 新增养老护理、应急救援“双持证”护理员85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8. 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9. 持续推进长护险提质扩面,实现长护险制度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0. 为7万以上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1. 开展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4.5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2. 新增青年驿站20个以上,为来嘉就业创业青年提供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责任单位:团市委)

委)

13. 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1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四、王慧琳副市长牵头事项

1. 打造幸福河湖示范项目7个,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7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新建“四好农村路”30公里以上,改造提升120个以上行政村村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林万乐副市长牵头事项

1. 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共享车位1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2. 新(改)建城市地下管网130公里以上,其中燃气管网65公里、供水管网20公里、污水管网40公里、雨水管网5公里。(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3. 更新、加装住宅电梯750台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4. 建成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戴锋副市长牵头事项

1. 建设示范性“学生满意食堂”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张海燕副市长牵头事项

1. 改造提升人行横道500处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附件:2025年政府民生实项目建任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应对当前鸟类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决定在全市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全面迅速“清网”。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清网”巡护队伍,落实包干责任制,迅速开展以清除捕鸟网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范围涵盖树林、苗圃、农田、鱼塘、河岸等区域,重点加强对张网捕鸟多发易发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保证“清网”效果。

(二)依法严厉打击。加强市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间协调配合,深入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强化从猎捕、买卖到食用的全链条管控。加强对前期有盗猎行为嫌疑人员的调查排摸和反复架网等重点区域的盯防监管,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严惩危害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入普法教育。加大对全域禁猎、全面禁食的宣传力度,进村入户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曝光违法典型案例。针对农村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采取村干部上门等方式,着力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四)引导公众参与。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浙江省“爱鸟周”为契机,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发挥公益组织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活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提供张网捕鸟等违法行为线索。探索建立地方志愿者队伍,组

织开展常态化巡护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

二、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月5日至2月14日)。召开全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启动会,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部署安排重点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启动专项工作。

(二)整治攻坚阶段(2月15日至4月30日)。建立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集中力量全面清除猎套、猎夹、网具等猎捕工具。组织开展线索排摸和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餐饮饭店等交易场所的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张网捕鸟等违法行为反复发生。

(三)总结提升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经验,梳理典型案例,组织宣传展示。在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整体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和社会公众爱鸟护鸟意识。

三、保障措施

市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要切实加强对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围绕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将鸟类保护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林长制责任体系,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镇村自查、县(市、区)巡查、市级抽查制度,综合运用通报、督查、约谈等措施切实加强问题排查整改。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 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智造创新强市,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业上楼”要求

“工业上楼”项目应符合产业空间高集聚、土地利用高集约、服务配套高共享要求,符合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及规划环评规定,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推动产业生态圈企业集聚发展;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可承载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明确项目产业导向

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轻震动、轻设备、轻污染、低能耗的产业及科创型、总部型、微制造型等现代都市型产业“上楼”,重点发展智能光伏、智能物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时尚产业、智能装饰等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传统产业“上楼”集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上楼”发展。支持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协同“上楼”、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项目规划引导

各地要以现状产业平台为基础,结合城市产业发展要求,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鼓励划入工业用地保障线的区块开展“工业上楼”项目试点。“工业上楼”项目容积率宜高则高,原则上不低于2.5,建筑高度一般不低于24米,或层数不低于6层(含);新建“工业上楼”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总用地

面积比例的上限可分别提高到15%、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方案设计环节,“工业上楼”项目应结合产业类型和使用功能,按照工业、科研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鼓励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统筹考虑货梯设置、消防分区、建筑荷载、停车配建等设计因素。各地计划实施的“工业上楼”项目,涉及地块指标优化调整的,由各地负责开展优化论证工作,涉及到的相应指标调整成果按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四、加大土地要素保障

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上楼”项目积极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用地保障范围;对地方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提前预支用地指标。对“工业上楼”项目在年度工业用地计划中予以保障支持,鼓励各地优先利用现状建设用地,支持将各地计划实施的“工业上楼”项目纳入各地土地储备计划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优化项目用地管理

支持“工业上楼”项目合理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弹性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新增用地或存量改造用地在主导工业用途(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的前提下,可以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新出让的“工业上楼”项目,可根据工业用地评估价就低确定起始价,但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支持“工业上楼”项目带方案出让,将产业准入要求和土地利用要求纳入供地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鼓励存量项目改造

在满足规划、消防、安全、环保等强制性要求前提下,鼓励盘活利用现有存量多层、高层厂房用

于工业项目“上楼”。存量工业项目通过增资扩产改造提升为“工业上楼”项目,提高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申请变更为工业主导型混合用地的,按不同用途分项评估确定总价,并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通过优化整合用地布局,利用相邻“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面积不超过3亩的零星用地,且累计利用面积不超过再开发“工业上楼”项目用地总面积10%的项目,批准后允许和邻宗土地一并集中开发,可以按照再开发地块的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鼓励撤并腾退的工业企业,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置换租赁、置换购买方式进入“工业上楼”项目再生产;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上楼”要求,在置换过程中对涉及生态环保、产业定位和能耗等指标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提升项目审批服务

全面推行“带方案出让”“方案模拟审查”双轨并行模式,全面实施“工业上楼”项目“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切实提升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速度。强化多部门协同,在项目环保、消防安全、减震隔震、垂直交通、设备载重、工艺需求、绿色节能等方面加强设计指导服务,更好满足制造业企业生产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八、规范登记转让管理

规范“工业上楼”项目确权登记。企业间联合开发的“工业上楼”项目,可在联合竞得土地后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通过竣工验收后可按照联合竞买时的协议约定比例,直接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登记至各企业名下,联合竞得后成立新项目公司的除外。

加强“工业上楼”项目转让管理。以工业(标准厂房)用途新出让的“工业上楼”项目,严格按照出让合同及投资监管协议相关约定,按程序依法批准后可分割转让;存量改造的“工业上楼”项目,可将不超过提容部分建筑面积的45%进行分割转让,涉及土地增值的,需补缴出让金。在确保整体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项目按照最小分割单元(每幢[单元]不小于3000平方米或每层[单元]不小于

1000平方米)进行设计建设,其中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工业上楼”项目分割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买受方在受让范围内按转移的权利义务内容与相关履约监管主体签订履约监管协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九、规范项目运营监管

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推进“工业上楼”项目的运营监管,积极做好全过程项目指导。经信部门要形成正面清单,加强产业准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引导和确权登记管理;各地要坚持工业属性,确保新增空间高效用于支持工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要切实加强项目产业准入、土地使用、物业出租等跟踪监管,实现项目管理闭环;要守牢安全底线,加强项目特种设备管理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电力、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保障,严控源头风险和日常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关部门要对入驻企业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产出、创新投入等情况加强监管,定期开展“工业上楼”项目使用情况检查评估,确保工业空间按规定高效使用。履约监管主体要加强“工业上楼”项目出租管理,入驻企业应以生产制造业为主,兼容生产性服务业,且符合产业链集群发展、企业集聚发展要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加强金融保障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工业上楼”项目的金融保障,积极开发支持“工业上楼”项目的金融产品,扩大对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项目续贷支持力度。优化资金保障,对国有平台公司通过一级市场拿地或二级市场国资收购、政企合作等方式投资建设“工业上楼”项目的,将建设使用成效纳入国有企业考核正向激励事项范围。鼓励降本增效,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可用于盘活工业上楼项目、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充分调动“链主”企业、优质产业园区运营商、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积极性,鼓励更多社会资

本和民营企业参与“工业上楼”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本意见自2025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2025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2025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市咨询委2025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

序号	题目
1	构建嘉兴航空国际物流枢纽的研究
2	进一步发挥嘉兴时尚产业发展优势的对策建议
3	进一步打造经济开发区高能级平台的研究与建议
4	深入推进嘉兴和美乡村建设研究
5	推动嘉兴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思路研究
6	充分发挥外贸公司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对策研究
7	加快推进嘉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研究
8	以新型消费为引领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的研究
9	嘉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研究
10	我市青年入乡情况的调查研究
11	我市构建城市综合体检机制研究
12	加快推进嘉兴高铁新城建设的建议
13	嘉兴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的对策研究
14	发挥嘉兴古镇优势助力城乡融合发展研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4年5月,省政府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明确“各设区市政府组织制定本市行动计划,清单化、项目化组织实施。”。杭州、湖州、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地已陆续出台市级行动计划。

根据国务院和浙江省有关要求,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明确的各项任务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分解。

二、起草思路及主要特点

(一)统筹谋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未来几年我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措施要求。

(二)贯彻落实,做好相关文件衔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明确我市的相关任务和要求进行了承接和细化分解,在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和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做好内容衔接。

(三)因地制宜,实现精准高效管控。嘉兴市为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相比国家和省行动计划,

我市行动计划力求颗粒度更细化、任务要求更清楚、措施更具操作性。持续完善具有“嘉兴特色”的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四)立足实际,确保计划实施落地。根据总的目标定位,确立“8”大任务,落实29个方面80项具体举措。

三、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2025年,嘉兴市区PM_{2.5}平均浓度达到26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二是主要任务。从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加强机制建设、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等八个方面,明确了到2027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三是保障措施。分别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引导、加强科技支撑、动员全民参与四个方面。

四是附表。对八个方面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形成80项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单位。

四、关键词解释

清洁运输:指进出企业的原料、燃料、产品等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廊道等方式进行运输,以公路方式运输的,采用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清洁能源:指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在能源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能源。

秸秆露天焚烧“1530”高效闭环处置机制:指秸秆露天焚烧火点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扑灭。

重污染天气:指在无风、逆温和高湿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在空气中堆积,导致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在200以上,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的空气污染现象。

五、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解读人:施晓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联系方式:0573-8252235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嘉政办发[2025]5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适应现代产业新形态、新形势、新需求,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业用地精准配置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借鉴上海、杭州、武汉、成都等城市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若干意见》。

二、主要特点

(一)产业主导,因地制宜。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各地结合主导产业,推动轻震动、轻设备、轻污染、低能耗的产业“上楼”发展。

(二)突出重点,分类支持。鼓励科创型、总部型、微造型等现代都市型产业、有条件的传统产业“上楼”发展,支持小微企业“上楼”发展。

(三)多方参与,降本增效。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工业上楼”项目。优化资金保障,将建设使用成效纳入国有企业考核正向激励事项范围。

三、主要内容

从项目定位、产业导向、规划引导、要素保障、优化项目用地管理、鼓励存量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审批服务、规范登记转让管理、规范项目运营监管和加强金融保障十个方面,内容主要聚焦四个维度展开。

(一)聚焦“产业和定位”。“工业上楼”项目应符合产业空间高集聚、土地利用高集约、服务配套高共享要求,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推动产业生态圈企业集聚发展。推动智造创新,重点发展智能

光伏、智能物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时尚产业、智能装饰等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

(二)聚焦“规划和引导”。“工业上楼”项目容积率宜高则高,原则上不低于2.5,建筑高度一般不低于24米,或层数不低于6层(含);新建“工业上楼”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比上限可分别提高到15%、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计划实施的“工业上楼”项目,涉及地块指标优化调整的,由各地负责开展优化论证工作,涉及到的相应指标调整成果按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实施。

(三)聚焦“保障和提效”。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工业上楼”项目纳入国家、省用地保障范围。对“工业上楼”项目在年度工业用地计划中予以保障支持,鼓励各地优先利用现状建设用地。优化新增用地管理,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在满足规划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前提下,鼓励存量项目改造。全面推行“带方案出让”“方案模拟审查”双轨并行模式,全面实施“工业上楼”项目“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切实提升审批效率。

(四)聚焦“监管和支撑”。企业间联合开发的“工业上楼”项目,可在联合竞得土地后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通过竣工验收后可按照联合竞买时的协议约定比例,直接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登记至各企业名下,联合竞得后成立新项目公司的除外。进一步规范分割转让相关要求。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推进“工业上楼”项目的运营监管,积极做好全过程项目指导。各地要坚持工业属性,确保新增空间高效用于支持工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四、关键词解释

工业上楼项目:指经属地认定,符合产业定

位、空间布局及规划环评规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可承载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功能的项目。

地块指标优化调整:是指对地块的规划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技术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混合产业用途:是指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

五、适用时间

本《若干意见》自2025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胡泓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联系电话:0573-8213150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2月份)

任命:

胥虎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吐逊·买合买提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陈群伟的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夏岚的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5〕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5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干〔2025〕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胥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上楼”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03期（总第261期）
2025年3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